

美国地区法院

纽约南区

美利坚合众国,

-对-

郭文贵和王雁平,

被告.

美国纽约南区法院

文档

电子归档

文档号 #: \_\_\_\_\_

归档日期: 5/1/2024

23 Cr. 118 (AT)

命令

阿纳丽·托雷斯, 地方法官:

根据2024年4月28日的信函, 被告王雁平声称“有关政府的庭审证据和文件披露存在某些问题。”电子文件编号309第1页。鉴于这些所谓的问题, 王提出“(i) 延长答辩方规则16材料和审判证物披露的截止日期和(ii) 禁止政府在庭审中引入迟到的材料作为证据。”政府于2024年5月1日回复了这封信。电子卷宗(ECF)第313号文件。

经审查双方信函后, 法院作出以下裁决:

1. 政府应于**2024年5月3日**之前向被告提供证物清单。政府应指明预计在庭审中通过简要证据或专家摘要引入哪些证物。
2. 王提出的延长被告披露规则16发现和庭审证物截止日期的动议被拒绝。根据法院的调度令, 被告应在**2024年5月6日**之前披露规则16材料, 并在**2024年5月10日**之前提交庭审证物, 包括证据清单。电子卷宗(ECF)第275号文件第1页。
3. 王提出的禁止政府在庭审中引入某些材料作为证据的动议被拒绝。

请法院书记员终止电子卷宗(ECF)第309号文件的动议。

如此命令。

日期: 2024年5月1日

纽约州, 纽约市

阿纳丽·托雷斯  
美国地方法官